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寄發有關建議場外股份購回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建議於場外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就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通函，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